

大禹乡人民政府文件

临禹政发〔2023〕43号

关于印发《大禹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占道经营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禹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占道经营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禹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暨占道经营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根据《临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临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交安发〔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全乡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面排查和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遏制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全力防控较大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二、工作目标

坚决压实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深入排查整治突出风险隐患，做好宣传教育，配合职能部门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我乡道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成立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刘雪峰担任；副组长由副乡长李建瑞、大禹派出所所长贺小平、交警大禹中队队长王亮担任；成员由各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各站所负责人、各乡直机关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副乡长李建瑞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整改、资料收集整理，推进专项行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道路：我乡范围内各省道、县道及乡村道路。

（二）重点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路段；易发生正面相撞的路段；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缺失路段、交通标线模糊不清晰路段、交通安全提示标志不明显路段、夏季路边树木遮挡交通安全提示标志的路段；易凝冻路段；省道、县乡道路及农村其它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临路商铺或“赶集”的各类“马路市场”路段。

（三）重点时段：节假日、恶劣天气等时段；交警大禹中队确定我乡范围内的重点时段。

（四）重点车辆：“两客一危”、重型半挂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三轮电动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农用车、渣土车、工程车、快递外卖摩托车、电动车等。

(五) 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醉驾、毒驾、无证驾驶、分心驾驶、乱停乱放、违法占道行驶、违法超车；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非法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等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城区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争道抢行等；司机驾驶中操作手机等这类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

五、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加强对村级安全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内容。

(二) 乡、村两委及干部是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交通安全职责、开展村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制止交通违法行为、排查报告辖区交通安全隐患、配合和协助上级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内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

(三) 乡、村两级干部要根据各自职责，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现场开展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可行的行动举措，将占道摆摊、红白喜事占道行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纳入日常排查监管范畴，必要时上报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四) 压实农村“两委”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利用好村主干和村级交通劝导员开展工作，保持农用车违法载人严管严查

态势，坚持源头管理，推动村级力量把牢出村上路安全关，把农用车违法载人等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在事故之前。

（五）做好本次整治行动的宣传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利用节假日返村人员集中时节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使交通安全常记心间，时刻保持交通行为安全参与。

六、工作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上旬）。

（二）全面排查和整治阶段（2023年6月11日至11月底）。对辖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整治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加快推进实施，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三）检查验收和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县乡两级将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和按进度验收，以保证本次活动开展成效。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考核应用。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对各村的安全生产年终考核。

（二）强化督导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县乡两级将定期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将限期整改。超时限未能整改完毕的，实行挂牌督办。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各单位要本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宗旨，认真部署落实本次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操作、能落实。整治行动期间因工作不作为渎职失职发生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信息上报。各村报账员负责本次活动的信息报送，各村主干督促开展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各两委成员、劝导员、预警员等同志的沟通，以保证对工作开展情况的整理上报。